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議會（112）議法研字第 11216001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落實議會民主政治及議事公開，並保障發言人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應全程直播、錄影及錄音。但舉行秘密會議者，不適用之。

前項影音檔應於每次會議後十五日內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 3 條

前條第一項之影音原始檔非經議長許可，不得攜出會外或外借。

第 4 條

本會開會時，除職司錄影、錄音人員外，非經主席許可在場議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在議場擅自錄影、錄音。

前項錄影、錄音行為影響會議秩序時，主席得限制或制止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議員得向本會申請轉錄第二條第一項之影音檔，此項申請應經影音檔內相關議員同意。

前項之轉錄費用由申請之議員負擔。

第 6 條

第二條第一項之影音原始檔應保存三十年。

第 7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